

江苏省高校第十三届大学生物理及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

第二轮通知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高校第十三届大学生物理及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的通知》精神，江苏省各有关高校及竞赛组织委员会已经完成了竞赛的预赛、复赛和决赛初审，按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13 日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明故宫校区举行决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本届竞赛活动由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及实验创新竞赛组织委员会主办，江苏省物理学会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承办，竞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理学院。竞赛组织委员会将聘请物理及实验方面的专家组成竞赛评审委员会，负责决赛阶段参赛论文、实验科技作品以及企业创新类作品的评审。

二、参赛资格

所有参赛作品的第一作者必须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到竞赛现场参加答辩，在竞赛报到和答辩入场时需交验相关证件。进入决赛的项目必须与申报时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一致，不得更改。决赛时一发现有更改项目名称和内容的，组织委员会将取消该项目的参赛资格。

三、决赛形式和要求

1. **物理论文类**：每个项目口头汇报 8 分钟，专家与学生问辩 5 分钟。答辩人自行打印 5 份论文带至评审现场交各评审小组联络老师。每个项目准备一页电子海报（jpg 格式，高宽比 4:3），报到时将答辩 PPT 和电子海报（文件以竞赛组织委员会指定的项目编号命名）按院校打包统一拷贝给竞赛会务组。

2. **实验作品类**和**企业创新类**：必须带实物到现场，报到当天完成布展工作。每个项目由答辩人现场汇报并演示 6 分钟，专家与学生问辩 7 分钟。每件实验作品需制作一张软质海报（80cm 宽×120cm 高），海报左上角位置醒目标

明竞赛组织委员会指定的项目编号，布展现场提供 KT 板供大家张贴海报。每个项目由学生自行打印 5 份作品的文字说明材料交给评审小组联络员。实验作品和企业创新类项目必须现场成功演示，否则视为不合格。对实验作品所使用电源电压有特殊要求的，请务必在参赛回执中予以说明，否则，若因为电源不符合要求而造成实验作品不能正常演示的，后果由参赛人员自负。

3. 所有现场展示的文档（论文、答辩 PPT、海报、说明材料）以及答辩过程中都**必须隐去学校和作者的相关信息**，只能出现竞赛组织委员会指定的项目编号，如出现院校和作者信息的，评审专家组将对该项目的成绩做扣分处理。

4. 论文类和实验作品类佐证材料准备：对于**论文类参赛项目**，**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项目第一作者**，如果论文已在期刊杂志上发表，请自备已发表论文原件 and 影印件各一份；如果论文已被录用但未发表，请携带录用通知书或相关录用证明材料原件和影印件各一份，对于实验作品类参赛项目，如果作品已申请国家专利，专利申请人就是项目第一作者，请携带专利或者专利接收证书原件和一份影印件参赛。决赛答辩时提交上述佐证材料，经评审专家组验证后由竞赛组织委员会保留影印件。

5. **企业创新类参赛条件**：**必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项目合作书原件和影印件各一份，且相关企业必须有人员到场参赛，参加答辩**，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四、报到地点

各高校带队老师和参赛学生报到地点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明故宫校区御苑宾馆一楼大厅，具体到达路线见第三轮通知。

住宿安排在南航明故宫校区附近，具体安排见第三轮通知。

五、时间安排

1. 各高校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前将参加决赛项目及人员回执（见附件“决赛项目及人员回执.xls”表格，请勿随意调整格式。该附件电子版（可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理学院主页 <http://science.nuaa.edu.cn/> 下载）发送至竞赛组织委员专用邮箱：**wlsyjs2016@163.com**。**推迟提交回执会务组不能保证住**

宿安排。回执中包含各高校参加决赛项目的名称、作者（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和指导老师（原则上不超过 2 人）等重要信息，**请仔细核对，以便决赛奖励证书的制作和颁发。**参赛高校回执中需填报一名带队老师，有 10 个及以上决赛项目的高校可以安排两名带队老师。

2. 报到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3:00—20:00，实验制作类和企业创新类项目布展时间为 11 月 11 日下午 14:00—20:00。

3. 2016 年 11 月 12 日为论文、实验作品及企业创新作品的决赛评审时间。

4. 2016 年 11 月 13 日上午举行竞赛闭幕式暨颁奖典礼。

六、参赛经费

1. 项目复审费 150 元/项，进入决赛的项目另收评审费 350 元/项；

2. 参加决赛的带队老师注册费 400 元/人，参赛学生的注册费 300 元/人。

教师和学生食宿自理。

鉴于目前学校财务制度要求，请各高校严格按照下列要求缴纳竞赛评审费和注册费，敬请谅解。各高校所有参赛相关费用须提前通过银行在 11 月 1 日前汇出，避免影响发票的开具，银行汇款至交通银行：

账号名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银行账号：32000663901014900035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御道街支行

（银行汇款请注明：第十三届大学物理及实验创新竞赛，评审费或竞赛注册费以及**参赛学校名称**）

财务联系人：范娟 联系电话： 025-52113704 18952018655

为便于财务对账，请各高校缴费经办人汇款后通过短信及时告知竞赛组织委员会的财务。联系人：范娟，联系电话：025-52113704、18952018655。

七、竞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广斌 电话：18051963505

董大兴 电话：15051817008

竞赛专用邮箱：wlsyjs2016@163.com

竞赛联系 QQ 群： 170441146

八、竞赛奖励

1.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竞赛奖励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等奖获奖比例为 10%，二等奖为 20%，三等奖为 30%，所有获奖者均颁发获奖证书。
2. 评选优秀指导老师，优秀组织奖，并颁发获奖证书。

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及实验创新竞赛组织委员会
江苏省物理学会南京航空航天教务处（代章）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理学院
2016 年 10 月 12 日